

证券代码：002817

证券简称：黄山胶囊

公告编号：2020-022

**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**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**

**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**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5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**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**安徽省旌德县篁嘉桥经济开发区篁嘉大道7号一楼会议室。

**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**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**4、会议召集人：**公司董事会。

**5、主持人：**余春明

**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**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**（二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**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1,027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3370%。

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0,512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7428%。

3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1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942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212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98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该议案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41,0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4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0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50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该议案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41,0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4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0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50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该议案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41,0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8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099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41,0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4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0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50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该议案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41,0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4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0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50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41,0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4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0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50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该议案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41,0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8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099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41,0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8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099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41,0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4%；反对 6,0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0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50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41,0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5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8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198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8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程贤权、贺鹏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18日